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表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府法制自第 1050216082 號「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收費。

二、107 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1. 大班(5 歲)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
2. 中班(4 歲)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
3. 小班(3 歲)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

二、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107/8/30~108/1/18【4.5 個月】

(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年齡：3~5 歲

| 收費項目 | 收費期間 | 全日班 | 備註 |
|--------|--|--------|--|
| 學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 4,700 | ● <u>4、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已於註冊單當中先行扣除，註冊單學費欄「0」元。</u> (即 101.09.02~102.09.01 出生之大班幼兒與 102.09.02~103.09.01 出生之中班幼兒)。 |
| 雜費 | | 1,100 | 1. 5 歲幼兒依家入年所得 <u>70 萬以下</u> 依級距補助。 |
| 材料費 | | 1,508 | ● 補助方式：入學時先繳交，待撥款後，轉發家長。 |
| 活動費 | | 900 | 2. 午餐與龍星國小資源共享，餐費比照國小部午餐收費計算，如需退費依照共享學校「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小午餐退費辦法」辦理。 |
| 午餐費 | | 3,605 | 3. 點心費以月費(870)計算，如需退費以月費除以當月上課日數計價。 |
| 點心費 | | 3,915 | |
| 保險費 | | 175 | 市府統一招標，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
| 家長會費 | | 100 | 以「戶」為單位，由年級較高者繳費。 |
| 全學期總收費 | 總計 | 16,003 | |

※其他代辦費(依個人購買需求另外納入註冊單繳費)：

| | |
|---------|---|
| 代購物品及金額 | 書包：310 元 餐袋：110 元 三色碗：297 元 圍兜：170 元 |
|---------|---|

◎備註

1.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課後留園費及其他未列於上表之費用。
2. 若您符合下列資格，請家長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學費將減免部份額度：
 - ✓ **身心障礙幼兒**：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心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列舉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 ✓ **原住民子女**：設籍本市原住民之子女。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係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並持有市府核定之證明文件者。
- ✓ **低收入戶子女**：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之子女。
- ✓ **發展遲緩幼兒**：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展遲緩，並發給證明之幼兒。

以上 6 類幼童，學費為 2,500 元，比照復興鄉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其他費用仍須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童家長自行繳納。

3. 退費基準：

(一)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學費、雜費：
 -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 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 C. 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
 - D. 入學後逾八週離園者，不予退費。
-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保險費與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與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
-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 公私立幼兒園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明列退費項目及數額。
- 各項費用之收取，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

(二)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拖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

承辦人：鍾欣桂園主任 負責人：游月鈴校長

連絡電話：4792153 轉 650